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家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并趋好，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拟对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方案：结合公司现有股本情况及后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变更后的方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0107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698,575.1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292,757.90 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8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0.00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税务部分有关政策执行。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现金红利派发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

分派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